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湘教办通〔2018〕93号

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逐项检查，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强化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鼓励高校创新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形式，方便公众阅读和获取。

二、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本校主动公开目录，探索完善二级单

位主动公开目录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进一步加强工作培训和考核评估，强化工作保障。

三、各高校要将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进行总结和数据统计分析，做到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主要反映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推动清单落实情况、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情况（主要反映通过学校网站、校报校刊、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形式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的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要逐项说明并附栏目链接，高校招生、财务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要详细说明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主要反映学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分类及答复情况，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主要反映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评价情况）；

(五)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逐项列明清单 50 条事项的网址链接,若无相关事项,需作出说明)。

四、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在学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将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46918969@qq.com。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督查,并将年度报告编制、公开及报送情况作为高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罗婷婷, 联系电话: 0731-89783191。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